

做最美守法少年讲话稿 (组合4篇)

篇1：做最美守法少年讲话稿

敬爱的老师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!今天，我演讲的题目是《遵纪守法，好少年》。学生时代是人生一个最重要的时期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学生是对我们的基本要求。

一个人在小时候就不遵守法律法规，没有遵纪守法的意识与习惯，犯了错又不及时纠正的话，那么这个人长大了就很难说他会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。

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，小学生更应该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。但是，校园中违纪的现象却屡见不鲜。有的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。违反校规校纪，大不了扣几分罢了。其实这种想法对自己十分不好。因为习惯成自然，就怕以后到社会上，干些违法的事，违纪就成了违法，这绝对不是危言耸听。“小时偷针，大时偷金”，相信这句话大家都已经很熟悉了，它的意思大概就是，“如果你小的时候就开始偷针，天长日久，只要你养成了“偷”的习惯，长大了就很有可能偷金。”

也有同学认为如今追求个性化，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，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。这种看法是错误的。俗语说：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”。自由是有条件的。鸟在空中飞翔，它们是自由的;鱼在水中嬉游，它们是自由的。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，让鱼离开了水，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，而且很快就会死掉。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，

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，乱窜马路，被车辆撞倒，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。学校如果没有校纪校规，那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如何保障?同学们，祖国、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从小事做起，好少年，与同学和睦相处，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，自强、自尊、自重、自爱，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，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少年!

篇2：做最美守法少年讲话稿

敬爱的老师们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!我是三年级2班的小米。今天我们演讲的主题是“做学法、知法、守法的好少年”。

俗话说得好：写字有书法，弹琴有指法，绘画有画法，家庭有家法，国家有国法。一切皆有法可依。中国有句古话“无规矩不成方圆”。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，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。对国家、社会来说，这个规矩就是法。而正是因为有了各种法的约束，国家才能安定祥和，家庭才能和睦温暖，我们才能在和平的环境中健康成长。

说过：“奉法者强则国强，奉法者弱则国弱”。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

是祖国的希望，更要从小培养法律意识，养成学法、知法、守法的良好习惯。

作为学生的我们，应该做到以下几点：1.积极参加法制安全教育，增强法制观念、纪律观念、安全观念;2.严格遵守校纪班规，不迟到早退、不打架骂人、不乱扔垃圾、不破坏公物，保证良好的课堂和校园秩序;3.尊敬长辈，爱护幼小，文明用语;4.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闯红灯，不在马路上玩耍追逐。

同学们，行动起来吧，把规章制度放在心上，把文明礼仪展现在每个人的言行举止中，做一个遵纪守法，讲文明，懂礼貌的好少年!让我们一起努力吧!

篇3：做最美守法少年讲话稿

同学们，少年时代是好美的，也是纯真的。我们已经站在了人生的起跑线上，为实现自己的抱负，成就一番宏大的事业，做好各方面的预备。那么，面对美妙的明天，你准备好了吗?

首先，作为新时代的中同学，必需要做到遵规守纪，文明做人。

俗语讲，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”，良好的纪律是学好科学文化学问的保障。作为一名同学，一个公民，要严格遵守《中同学守则》、《中同学日常行为标准》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标准，严格遵守我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实在做到：老实遵守法律，礼貌文明;仪表干净，喜爱劳动;遵守公德，爱惜公物;勤劳简朴，孝敬父母;严于律己，关怀别人;团结友爱，喜爱学校!

我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绚丽文化的文明古国，文明礼貌的风气渊源流长。那么，文明究竟是什么呢?文明，就是路上相遇时的微笑;就是同学困难时的热情关心;是平常与人相处时的亲切;是不当心撞到别人时一声“对不起”;是自觉将垃圾放入垃圾箱时的举动;是不随地吐痰;是不说粗话脏话，等等……总之，文明是一种品质、一种修养、一种习惯、一种受人敬重并被大家所推崇的行动。

有一位思想家曾经说过：播下一个动作，便收获一个习惯;播下一个习惯，便收获一个品行。如今，我们正处于人生中最关键的求学探究时期，在这个时期的所作所为，将潜移默化的影响我们自身的心理素养和道德品质。所以，我们应当先成人、后成材，不要做一部单纯把握一些学问技能的机器，而要成为一个身心和谐进展的人。

其次，作为新时代的中同学，还要做到珍惜青春大好时间，努力学习。

同学们，“勤奋生才智，勤奋造天才”，学问的海洋是宽阔无垠的，一个渴望得到真正学问的人必需勤奋努力，练就坚持不懈的坚强毅力，向愚笨索取才智，向平凡夺得天才。世界有名科学家牛顿，很少在二三点钟以前睡过觉，为完成试验，经常彻夜不眠。被人们誉为“书圣”的王羲之，几十年如一日，刻苦练笔，从不连续，竟然将绍兴兰亭旁的一池清水变成

“墨池”。同学时代，正是人生读书的好时候，不要让“书山有路勤为径，学海无涯苦作舟”这一古训成为一句空谈，请记住：时间是最公正最合理的，它从不会多给谁一分，勤奋者能叫时间留给他一串串果实，懒散者只能被时间毫不留情地留给他一头白发，两手空空。

同学们，人的一生只有三天：昨天，今日和明天。昨天已留给记忆，明天将交给幻想，你所能把握的，就只有今日！让我们好好珍惜今日这美妙的学习时间吧！“莫等闲，白了少年头，空悲切”。

感谢大家。

篇4：做最美守法少年讲话稿

我们是生长在法制社会的儿童，我不知道没有法制的社会会是什么样子，今日我们放眼看去我们的社会有正常的秩序，我们有假设干的法律法规，爱护我们美好欢乐的生活。豆蔻年华是青少年的心理逆反阶段，是最简单犯法的。我从小就听爸爸、妈妈说要学文化，要遵纪守法，那时不知什么是纪什么是法，后来上学了教师给我们讲了很多关于法律法规的许多学问，知道了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假如没有法律，那么就会乱做一团，冲突和战斗不断。我想法律应当是约束我们行为的一种规矩吧！我想就是因为有了法律，我们的社会才能得和平吧！经过我始终的观看，我的结论是正确的，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学习法律，理解法律，敬重法律。

作为一个公民，我们要遵守我们国家制定的法律，教师告知我们，我们国家的法律是越来越健全了，我们儿童有《未成年人爱护法》，老师有《老师法》，三百六十五行，行行都有法。

犯法与遵守法律是一对反义词，在实际生活中差异确很大。

刘备说过：“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。”说的是，即使恶小也不能去做，即使善很小也要努力的去做。“千里之堤，溃于蚁穴。”讲的是坏事虽很小，但能使人渐渐变坏，日积月累，就会走上犯罪的道路，到时懊悔也来不及。

我想起了我的邻居柯某，那年他刚满16岁，就辍学在家，闲着无事，不爱上学，吃着家里的，花着家里的，成天逛大街，打牌，溜冰。也就是在溜冰场上他认识了受害人李某——随着打工的父母来到常山的一个16岁男孩。有一天柯某到受害人父母的小店铺里找李某玩，他父母竟然不让柯某和他儿子玩。他们吵了起来，在推扯中李某的父亲打了柯某一巴掌，虽然在110巡警准时制止下没有发生意外。但过了几天他和几个“好兄弟”去李某家，用拳、脚、痛快地教训了李某一顿，然后心满足足地扬长而去。由于年少无知，柯某根本没意识到这是犯罪行为，没有丝毫懊悔，只觉得报了仇，不再没面子，心里很痛快。

受害人报了案，但不知柯某的详细状况，没有抓到人。2021年4月19日柯某照常街上玩，被受害人家长碰上，最终还是落网了，落网的还有他的“哥们”，他们戴上了冰冷的手铐。从今和冰冷的铁窗相伴，见到的只是四周的高墙和单调一样的劳动改造。当警车把他带

走的时候，柯某的父母始终跟在后面一边哭泣一边跑，他的父母在法院门口足足哭了7个小时。最终柯某因损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。他就是因为愚昧不知法，才在牢中坐的。从这个故事中，我明白了：知法是多么的重要，犯法是多么可怕。

我们要学习法律，通过学习法律学问，可以让我们更清晰的认识到什么是合法，什么是违法，学会辨别是非，识别善恶，让我们从小就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。下面就有一位同学，他的行为是值得我们去学习的。

我有一位远房亲戚叫多余，父母在她上幼儿园的时候，离异了，她判给父亲抚养，母亲每月得付100元生活费。几年后，父母各自找到了新的伴侣，重新组成了新家后，就把她交给年迈的奶奶照管，独居在乡间的旧房子里，上学放学都由奶奶接送。后来在一次接她的路上，奶奶因车祸摔断了腿，再也无法来接她了。随着父母又有了自己孩子后，给她的抚养费也不能准时到位，父亲很少回来探望她，把她遗忘了似的。多余就开头学习有关法律，从《青少年保护法》中，她知道同学父母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，协作学校进展对同学进展平安训练，管理，爱护工作，不该把自己推给老人监管，不问不闻。于是她把自己的问题告知新的班主任。班主任和多余再次学习有关法律，然后一起去找她的父亲，讲明孩子监护人的职责，又去找她的母亲，恳求她每月履行法定生活费。但因后妈，后爸的干扰，这些事都无法妥当处理好。最终多余不得不通过有关法律部门，把父母告上法庭，在公正的法官的关心下，多余最终获得了她应享有的权利，不在因家庭缘由，而影响学习。

与法律作伴侣，与犯罪作战斗。我们要知法、懂法、遵守法律，学会利用法律爱护自己!小事如此，莫非一个国家就不会如此吗?同学们，行动起来吧!大家都来做学法、知法、遵守法律的好队员吧!